

The Thought of Insurance Trust under the Development Trend of Financial Mixed Operation in China

LI Wei¹, LI Mufei²

1. Liaoning University, Shenyang, China, 110036
2.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China, 10084

Abstract: Financial mixed operation has become the development trend of the global financial industry. As an innovative financial transaction combining insurance with trust, insurance trust is one of the four financial pillars which can simultaneously connect the money market, capital market and industrial market. Insurance trust has been extensively studied and developed in foreign countries. However, it has not been taken seriously in China, which resulting in no real insurance trust products launched in China. The issuance of the "Trust Law" has gradually standardized the financial trust development path in China.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financial industry and trust industry has been greatly concerned. At present, it is of grea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o make deep study on the feasibility of insurance trust products in order to realize a win-win-win situation among the insured, insurers and trust companies.

Key Words: Financial mixed operation, Insurance trust, Development policies;

混业经营已经成为当前全球金融业发展的趋势，这就意味着在同一控制权下可以同时经营银行、保险、证券、信托等至少两个或两个以上类别的金融业务，甚至包括非金融服务的多元化经营。保险金信托作为一种结合保险与信托功能的创新型金融业务，是唯一能够同时

连接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产业市场的金融工具，具有保障未成年受益人合法权益、资产管理以及避税等多重功能，在国外已得到广泛关注和蓬勃发展。但在我国一直未得到重视，导致我国目前尚未推出真正意义上的保险金信托产品。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创新发展和金融监管政策的逐步放宽，金融行业之间的合作与共同发展机遇增多，合作方式日益多样化。而《信托法》的颁布使我国的金融信托业务已经步入规范发展道路，各金融行业与信托业的合作动向备受关注。当下深入探讨在我国推出保险金信托产品的发展对策，从而实现保险客户、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三赢的局面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

I. 我国金融混业经营趋势下开展保险金信托的必要性

保险金信托的涵义因各国产品类型不尽相同、所采取具体方式的差异而有所不同，本文以在各国均有较好发展的人寿保险金信托为主要考察对象诠释其涵义。保险金信托的涵义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内容：

第一，设定的时间有两种情形，一是在缔结保险契约的同时设定保险金信托，二是以现存的保险契约为前提来设定保险金信托。

第二，构成保险金信托当事人之一的受托人既可以是专业的信托公司，也可以是保险公司本身。

第三，从保险金信托的信托财产来看，既可以是保险金，也可以是保险金债权^①。事实上，目前保险金信托的形式已不仅限于人寿保险金信托，还包括诸如保险金信托房贷、保险金信托契约、养老保险金信托等，其涵义也必然要随着时代的发展而赋予新的内容和特点。保险金信托的运作流程见图 1：

^①付平. 保险金信托法律问题研究. <http://wenku.baidu.com/view/f5547c1352d380eb62946d3a.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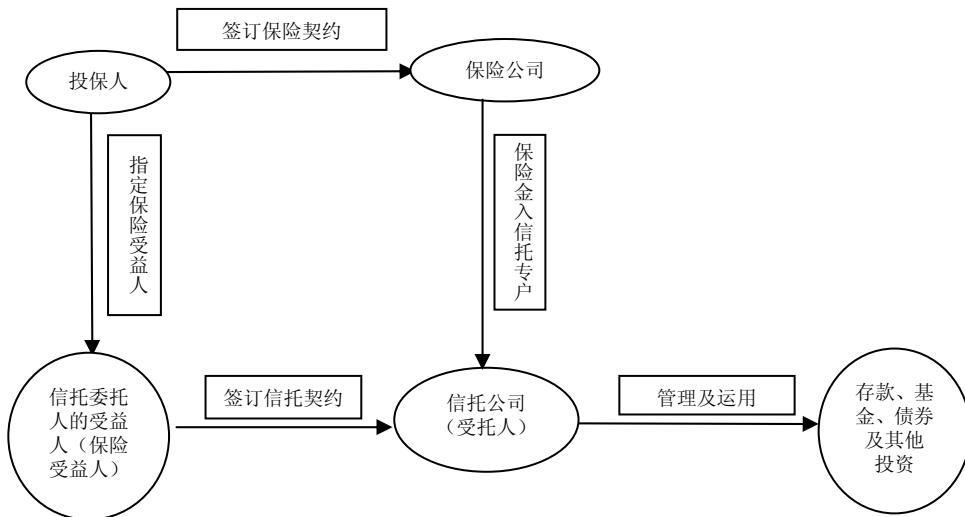


图1 保险金信托运作流程

A.推出保险金信托是两业深层合作、互动发展的必然要求

首先，保险是对未来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时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的承诺，其实质是一种信用的托付，具有一定的信托属性。另外，保险与信托同为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构成部分，一方面保险公司聚集并对外支付巨额可用于中长期投资的资金，为保险金信托提供了雄厚的资金供给；另一方面信托以“受人之托，代人理财”为职责进行中长期融投资，为受托人的最大利益谨慎管理信托财产，迫切需求丰富的信托资产。保险业资金供给（指保险金）和信托业资金需求（指信托资产）两旺的态势，使保险和信托之间得天独厚存在着优势互补、互动发展的关系。以保险金信托的方式为纽带实现保险金向信托资产的转化，将为中国保险业与信托业的合作开辟新领域，具有十分广阔的发展空间，必将引起我国保险业的一场深刻变革。

B.开展保险金信托有利于中国金融机构应对混业经营的国际大趋势

在西方发达国家保险金信托是一项日臻成熟的业务。近年来，保险金信托产品的品种日益丰富，规模也不断壮大。而我国信托业创立时发展有些“畸形”，但信托业历经五次整顿后，在相当程度上消除了不规范经营引发的金融风险，信托内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机制得到了改善，如今，我国对外开放无论从深度还是广度看都是空前的，国外先进的信托理念和成

熟的信托业务未来将对国内信托业产生极大的冲击。面临混业经营的国际大趋势，研发保险金信托业务，率先抢占国内市场，是保险公司做大做强、走上集团化、多元化发展道路的一项重要战略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推动我国保险业的深入发展。

C.开展保险金信托有利于满足居民个人理财综合化需求及构建和谐社会

伴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显著提升，个人财富规模不断壮大，对个人理财金融服务的综合需求在增加。保险金信托或基于保险事故发生时受益人年幼无法合理管理、支配保险金情形考虑而设立；或基于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不能被强制执行、避免投保人因自己的债务影响到继承人的权益的情形而设立；或基于当保险金额较大、避免多个受益人之间因利益冲突而发生纠纷的情形而设立。被保险人通过保险金信托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使普通的人寿保险产品成为结合保险保障、延期支付、个人理财和税收筹划的综合性金融服务产品，能同时满足保险客户关于保护未成年受益人利益的需要、推迟保险金给付时间的需要、保险金保值增值的需要和税收规划的需要等，最大限度地保障受益人的利益，为构建我国和谐社会做出其应有的贡献。

D.保险金信托成为保险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保险公司取道与信托公司联合推出保险金信托，

不需要保险公司追加投入资本和人力资源，是一项有效的增加保险公司中间业务收入从而增加利润来源和利润额的路径。其一，在传统寿险产品越来越无法满足客户多元化金融需求的局面下，此项增值服务可以刺激更多保险客户的购买欲，实现其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其二，保险公司可以拓展信托中介服务，以获得中介费收入。以保险公司为媒介搭建保险客户与信托机构联系的纽带与桥梁，在为信托机构提供源源不断的信托资金来源的同时，保险公司也可获取稳定的中介费收益，从而实现保险客户、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三赢的局面。其三，保险金的信托服务也可由保险公司自身的资产管理公司或金融综合服务集团旗下的信托公司经营，以增加资产管理业务量和资金运用收益，这种情形比较理想。

II. 保险金信托在主要国家及地区的 发展现状及反思

A. 美国、日本保险金信托的发展现状

以营业为主的人寿保险金信托发展于 1902 年之后的美国，美国保险金信托的蓬勃发展与保险事业相当发达是密不可分的，由于寿险给付的金额也非常庞大，因此信托业衍生出与保险结合的商品以满足委托人的理财需求。美国内税收法(IRS)第 7702 条规定人寿保险金的给付在符合其要求下可免交所得税，这让保单交付信托具有明显优势，据学者统计分析推定美国人寿保险契约约有 3% 至 4% 交付保险金信托。美国广泛采用不可撤销人寿保险信托 (Irrevocable Life Insurance Trust, 简称 ILIT) 的运作模式。投保人在不具有变更信托合同的内容及受益人设定的权利前提下，将保单的所有权利转移给受托人。信托公司则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为其制定保险计划、签订保险合同，还要履行在被保险人去世后受领保险金并依照双方在信托合同中的约定处理保险金的职责。

日本首例保险金信托产品出现在大正十四年的三井信托公司。在诸多保险金信托产品中，最为典型的是日本“生命保险金信托”。生命保险金信托的种类，一般而言，以生命保险金信托的保险费用是否附带为标准，可分为附财源生命保险金信托和无财源生命保险金信托；而基于生命保险本体的种类，又可分为个人的生命保险金信托、团体生命保险金信托、事业生命保险金信托以及公益生命保险金信托等四种类型。日本相关法律规定视受理保险金信托的保险公司为信

托公司、视其行为为信托行为，其显著特点就是日本的保险金信托的受托人可以是专门的信托公司，也可以直接就是保险公司。

B. 我国保险金信托及台湾保险金信托的发展现状

保险金信托是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传入中国的，1897 年武汉第一家本国银行——中国通商银行在汉口设立分行，主要业务除存款、放款、汇兑外，还有信托等附属业务，其中就包括人寿保险金信托^②。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几乎所有保险产品在 1959 年被迫取消，保险金信托就此在大陆消失。近几年，一些信托投资公司相继推出了创新型的信托产品，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虽然保险业发展势头迅猛，但与之相关的保险金险信托却一直未受到应有的关注。目前除已经进入大陆市场的外资保险公司拥有保险金信托产品外，国内仅有少数几家信托机构在发展战略上考虑到了保险金信托，所以至今真正意义上的保险金信托业务仍未在中国出现。

我国台湾地区的信托观念几乎是和日本同时于民国初年从美国引进。而保险金信托业务的初步实践于 21 世纪初开始，设立保险金信托的原因与美国、日本基本相同。由于受限于经济和法律环境，保险金信托在台湾仍处于研究和推广阶段，目前的研究主要聚焦在两个方面。一是保险金请求权是否可以作为财产进行转让，并成为信托财产。根据台湾信托法及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只有在投保人放弃受益人变更权利的前提下，收益人期待的保险金请求权才能作为信托财产。二是信托业作为受托人仍面临很多问题。目前，台湾银行业是“受托经营保险金信托业务”的受托人，实际上由信托业担任受托人，对委托人及收益人均较为有利^③。事实上，我国台湾地区和日本的相关法律均存在视受理保险金信托的保险公司为信托公司、视其行为为信托行为的规定。这种方式对我国未来保险业与信托业相融合的方向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C. 对主要国家及地区开展保险金信托的反思

反思一：各国保险金的信托运用都有和其自身具体国情相适应的特征。美国和日本的保险金信托业务发展成熟，立法体系也很完善。美国人寿保险金信托的兴起和个人购买人寿保险非常普遍密切相关，而日

^②高英慧. 中国开展寿险信托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J]. 中国论文下载中心, 2008. 7. 12

^③刘涛, 林晨. 我国人寿保险信托制度创新初探 [J]. 上海金融, 2008, (12) : 28.

本保险金信托的发展则印证了政府大力支持的效应，二战前，日本金融当局确定保险金信托为日本信托业特色业务之一，资产总量超过全国信托财产的1%；不仅如此，在1996年日本新《保险法》实施后，日本当局允许保险业以金融控股公司的形式混业经营，同时允许其他金融机构涉足保险业务，这就给保险金信托产品创造了空间。我国台湾地区信托业相关法律及保险金信托相关规定深受日本法令影响，保险金信托尽管取得一定程度的进展，但是与美、日两国相比还存在相当大的差距。我国信托业都处于萌芽状态，而保险金信托更是空白。但由于我国在信托立法上大多借鉴国外经验，这些国家和地区保险金信托业务成功发展的实践，对我国今后保险资金投资于信托业，或者实现保险业和信托业的深层融合、开发保险金信托品种具有许多建设性的启迪。

反思二：各国保险金信托的兴起和发展与其经济环境、法律环境、社会环境休戚相关，在我国推出保险金信托，必须紧密契合诸多环境因素。目前，我国信托业已步入规范化的发展道路，并形成了以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信托为核心业务的新发展局面。在目前我国金融业分业经营的背景下，信托机构是唯一被准许在金融市场和实业领域同时投资的金融机构，在拓宽投融资渠道，提高资源优化配置的效率方面发挥了不可比拟的优势，保险公司借道信托投资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项目是符合国情的。此外，通过保险金信托的开发不仅有利于受益人对保险资金进行有效管理，还可能衍生出更多的保险产品增值服务，这些都将会成为两业新的利润增长点。在混业经营的国际大趋势下，保险金信托的开发还有利于提升整个保险行业的竞争力，助推保险公司做大做强及集团化、多元化的发展。

反思三：允许保险业兼营寿险信托业务成为国际上人寿保险信托运作的通行做法，而我国却禁止保险业涉足信托业。如美国的受托人大多是银行所设的信托部门，也有专业的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日本主要是由信托银行和保险公司来承办；台湾地区在2008年2月14日起，也允许保险业承办保险金信托业务，且完全免税。而依据我国目前立法，只能由专业的信托机构来承办保险金信托业务。事实证明，在严格监管下以保险公司为受托人的保险金信托模式对国家经济发展很有益处的。在我国当前的法律背景下，可以考虑构建“保险媒介”型的运作模式，并对保险公司实行严格有效的监管。即由保险客户与保险公司先行签订保险合同，当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公司给付保险金，保险合同结束；随后，保险客户根据保险合同条

款的事先约定或者保险公司的推介，与信托公司签订一个信托合同，将保险金交予信托公司管理。保险客户分别与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协商，保险合同和信托合同也是互相独立的，不存在时间、权利义务和法律效应上的叠加。如此一来，可以实现保险客户、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三赢”的局面。

III. 我国推出保险金信托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A. 我国开展保险金信托的内外部环境日趋完善

1) 外部环境

我国日趋完善的外部环境为保险金信托市场奠定了基础。从经济环境来看，随着民众的生活水平及消费水平大幅度的提高，对财产的保值、增值需求也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专业机构的理财服务越来越受到人们欢迎。从法律政策环境看，自2001年以来相继出台《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以国家支持信托业发展的政策为依托，加上遗产税与赠与税将要征收的背景烘托，伴随新《保险法》对保险金投资渠道的限制也逐步放宽，这些相关法律法规的颁布也将成为保险金信托市场发展的助推器，为保险金信托业务的推出培育了良好的行业外部环境。

2) 内部条件

事实上，我国当下经营的投资连接保险业务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关系属于信托范畴。投连险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关系属于以投保人为委托人、以保险人为受托人，以保单持有人为受益人的私益信托。投连险以书面保险合同为基础，因此属于私益明示信托，投保人因享有退保权，因此属于可撤销私益明示信托^④。由此可见，我国保险业客观上存在着对信托的兼业经营。同时，我国具备保险金信托市场的形成与发展的三个内部条件，即具备此需求的委托人、信托财产和受托人。

④从委托人的构成要件看，在信托行为中占据主动权，是信托关系设立的起点。在实务中设立寿险信托，委托人（受益人）通常会处于上文介绍的三种适用情境。目前，我国信托业务的关注对象为具备经济实

^④刘正峰. 兼业与分业：新保险法第8条面临的挑战——以投资连接保险信托性质的实证分析为例[J]. 财贸研究, 2010, (3).

力的人群，尤其是市场经济改革中形成的一批庞大富裕群体，对家族财产的妥善传承有着更高的期待，客观上构成了潜在的保险金信托市场。“买保险”融合“设信托”，发挥合理避税、破产隔离、储蓄与投资理财的多重功效，既可规避现实中普遍存在的财产继承纠纷，又可按委托人旨意妥善规划身后财产，切实保障受益人利益。

②从信托财产的构成要件看，保险金信托的信托财产是保险金。伴随着我国经济长达 20 多年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保险业已步入高速发展期，保持着 30% 的年均增长速度，日趋增长的寿险保费、庞大的寿险给付规模预示着保险金信托拥有源源不断的业务来源。

③从受托人的构成要件看，目前我国保险金信托的受托人是信托投资公司。自《信托法》颁布后，我国信托业历经五次整顿，并购重组，在相当程度上排除了不良债务和非规范经营引发的金融风险。实践证明，一大批被保留和优化后的信托投资公司完全具备承担在新的发展环境下创新和拓展寿险信托业务的经营实力。

B. 我国开展保险金信托的可行性判断

1) 保险金信托的设立具有合法性

我国保险金信托的设立符合《信托法》中规定的设立信托必须具备的三个要件：一是具备合法的信托目的。保险金信托中的人寿保险信托具备风险保障和保护弱势群体的双重功能，既有利于维护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又有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彰显了信托目的的合法性。二是具备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作为信托财产的保险金是投保人在缴纳了保险费并满足保险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之后获得的赔偿或补偿金额，属于合法的财产权利。三是采用书面合同形式。保险金信托是以书面合同的形式订立，满足了设立合法信托的形式要件。据此判断在我国开办保险金信托业务是完全合法的。

2) 保险金请求权可以作为信托财产

我国《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的保险资金是不能够经营与证券有关业务的，包括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而在保险金信托业务中，作为信托的大部分标的已经给付或者即将给付的保险金，这并不等同于保险公司的准备金或者未决赔款等法律意义上的“保险资金”，而是作为保险合同受益人所享有或

即将享有的个人资产^⑤。我国《信托法》第7条规定：“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本法所称财产包括合法的财产权利。”因此，保险金完全具备《信托法》第七条所规定的信托财产的条件。

3) 信托投资公司可以经营保险金信托业务

目前，我国银行和保险公司独自承办保险金信托业务均不符合《商业银行法》和《保险法》的相关规定，而信托投资公司却以其丰富的理财经验、专业的理财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顺理成为该项业务的最佳经营者。根据我国《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保险金信托属于资金信托业务，在信托投资公司可以承办的业务范围之内，信托投资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需要，依据信托目的、信托财产的种类或者对信托财产管理方式的不同设置信托业务品种。

IV. 我国现阶段推出保险金信托产品应注意的问题

尽管我国保险金信托尚处于理论探讨阶段，但其多重的保障功能和投资理财优势，预示着其开展势在必行。但是保险金信托作为一项崭新的业务，必然会遭遇到许多方面的问题，也必然会面对我国信托业的监管问题，而如何应对这些问题正是我国推展并完善保险金信托的关键所在。

A. 立法体系的缺陷

我国的保险业起步较晚，新《保险法》对于保险公司的业务领域仍存在诸多不清晰甚至缺失之处，特别是对保险公司的衍生业务和连结业务均没有较具操作性的规定，导致保险公司开展保险金信托业务缺乏政策上的引导。我国信托业也才刚刚步入正轨，信托法律法规还很不完善，存在许多立法空白。从目前信托立法来看，有关信托实务方面的操作，仅有 2009 年 2 月 2 日银监会印发的《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和银监会（2008）45 号文件《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可供参考，保险金信托仅依据我国《信托法》的一般性规定显然不足以应对这种信托产品的特性。目前来看，国内仅有几家大型保险公司在发展战略上做出了规划，但是至今为止尚未推出任何保险金信托产品。目前，保险金信托的操作在立法层面引

^⑤ 刘涛，林晨. 我国人寿保险信托制度创新初探[J]. 上海金融，2008，（12）：28.

导的缺失，必然成为保险金信托发展的重大先天缺陷。

保险事故的发生时间和数量具有射悻性，从而决定保险金信托业务拥有自身的特征，而将保险金作为信托资金的话，首先就要借助保险公司强大的精算实力和宝贵经验，发挥保险公司的全方位协同效应，否则保险金信托业务则孤掌难鸣。在实行金融混业经营、混业监管的国家和地区，一般将保险信托业务规范同时写入银行业法、信托业法及保险业法中。但我国目前仍处于金融业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背景下，较为现实的做法是颁布专门的“保险金信托业务规定”，明确、严格地规范经营保险金信托业务的各方面内容。

B. 运作模式的选择

1) 保险金信托的运作模式是自益信托还是他益信托？

我国的保险金信托应该是将已确定的保险金交付信托。在这种运作模式下，未成年子女本人或其监护人在发生保险事故之后，可基于信托委托人的地位终止或更改信托合同内容，导致当初信托目的无法达成，但是如果改用“他益信托”又将遭遇课征赠与税的问题，所以造成目前我国保险金信托推展上的困境。但新问题是，如果设计为自益信托模式，则保险合同中的要保人必须放弃受益人的变更权，这违背了信托主要功能中的掌控权、财富积累、永续经营、资产配置以及全面照顾自己及家人等信托基本宗旨。我国开征遗产税和赠与税是大势所趋，若要在我国建立保险金信托制度，所面临的这两种模式选择都带有无法回避的理论缺陷。因此，我国的保险信托可以以“自益信托”模式运作，即未成年子女既是委托人又是受益人。这样就可以避免因“他益信托”而面临课征赠与税的问题。当然，如能够借鉴台湾地区的做法，对“他益信托”给予税收优惠，将能够更大程度地推动保险金信托的建立和发展。

2) 如何定位受益人对保险金的请求权？

在他益信托模式下，保险受益人对保险金的请求权涉及到保险金信托的信托财产定位，因此也成为业界关注的焦点。以保险事故发生点为区隔，事故发生之后，保险受益人根据合同向保险公司请求保险金之给付权属于既得债权；但是订立保险金信托合同时，通常都是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那么此时保险受益人对于保险金的期待权利该如何定位，学界尚无定论，存在争议^⑥。我国台湾地区学者潘秀菊的专著《人寿保

险信托所生法律问题及运用之研究》对这一问题已经有了详尽的阐述。她认为受益人对保险金的请求权可以成为信托财产的标的，本文对将保险金请求权作为信托财产持肯定态度。

C. 保险公司在保险金信托业务中的角色定位

灵活借鉴国外成功经验，并契合我国具体国情，构建出适合中国国情的保险金信托模式，明确保险业在保险金信托业务中的角色定位，并随着社会发展的需求变化而不断完善。建议采取上文提到的“保险媒介”型的运作模式，保险公司作为保险金信托业务的中介人。但随着该制度的不断发展和改进，保险公司可以扮演更多的角色，包括提供保险金信托中介服务和单独经营保险金信托业务。

在完善的法律法规制度保障下，我国应该将保险金信托业务的经营权下放到保险业。一方面可以逐步使信托观念深入人心，带动信托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可以为保险业今后的混业经营奠定基础，同时增加保险业的收入来源。在美国信托历史上，保险公司兼营信托业务是美国信托业蓬勃发展的先导。我国信托业发展较晚，普通百姓对信托业务的认识尚不足，多数不会主动要求信托公司安排保险金信托业务，在目前我国实行分业经营的背景下，保险公司不妨可以尝试涉入信托中介服务，成为沟通投保人与保险公司之间关系的媒介和桥梁，既可以增加一部分佣金收入，又可以使得信托公司得到一个潜力巨大的信托资金来源。

D. 民众信托投资理财意识的培育

日本信托业快速崛起的主要原因之一在于重视信托思想的普及。我们应该清醒地意识到：我国百姓与保险的关系尚不够密切，而信托离百姓的距离还很远，信托投资理财的意识还很淡漠，再加上政策法规不完善、市场环境不健全因素约束，保险金信托的需求相对欠缺。因此，要想开拓保险金信托市场，必须强化保险及信托理财宣传，培育民众这方面理财意识，从两项工作抓起，为开展险金信托业务预先奠定宽泛的社会基础。一项工作是大力普及信托知识，培育深厚的信托市场。借鉴国外信托发展经验，可以借助媒体公关力量，倡导宣传信托理念；也可以极力争取社会各界支持，寻求对信托行为的认同；还可以通过完善产品的推介营销，来提升信托公司知名度。另一项工

^⑥付平. 保险金信托法律问题研究. <http://wenku.baidu.com/view/f5547c1352d380eb629>

作是不断地完善我国信托业和保险业自身建设，提高行业信誉度和专业水准，以提升百姓对信托投资理财新渠道的认同度。从信托业视角，要合理规范信托业，严格防控信托业风险，保证信托业的健康发展，同时通过政策法律的引导营造更加宽松的外部经营环境，更加灵活地发挥信托在我国的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产业市场中的财产管理职能和作用；从保险业视角，保险法规要逐步放宽保险资金的运用范围，推进保险与信托的全方位合作，保险公司也应该针对保险资金的性质及特点，灵活策划保险金信托产品，加大对信托产品的研究力度，以利于实现保险和信托的密切融合发展。

现阶段在中国开展保险金信托业务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均已初步具备，虽然目前推出该业务不可避免会遇到一些问题，但是我们必须注意到：我国日益严峻的人口老龄化问题需要我们尽快选择适合我国国情的保险信托产品，并建立健全相应的社会管理制度。随着资本市场对老年阶层的保障和遗产的法律属性重视程度逐步增加，以及相关税制的建立和完善，保险金信托作为一种良好的理财方式，在中国无疑会得到很大的发展。

【参考文献】

[1] 2008. 01. 04: 《保险金他益信托未来可免税》，《台湾时报资讯》。

- [2] 陈北, 2004: 《保险金信托: 我国保险业同信托业之间的“鹊桥”》，《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第10期。
- [3] 2005. 10. 26: 《从美国制度看保险金信托的推展》，《台湾经济日报》。
- [4] 付健, 2006. 3. 11: 《论我国构建信托保险制度的必要性》，《中国保险报》。
- [5] 付平. 保险金信托法律问题研究. <http://wenku.baidu.com/view/f5547c1352d380eb62946d3a.html>
- [6] 高英慧, 2008. 7. 12: 《中国开展寿险信托业务的可行性分析》，中国论文下载中心。
- [7] 刘向东, 2004: 《新形势下信托保险的互动发展》，《保险研究》第5期。
- [8] 李悦, 2006: 《对交叉性金融业务发展的思考》，《金融电子化》第6期。
- [9] 刘涛、林晨, 2008: 《我国人寿保险信托制度创新初探》，《上海金融》第12期。
- [10] 海原文雄[日], 1998: 《英美信托法概论》日本: 有信堂出版。
- [11] 潘秀菊, 2001: 《人寿保险信托所生法律问题及运用之研究》，台湾元照出版社。
- [12] 周朔, 2007: 《我国发展保险信托的可行性分析》，《内江科技》第6期。

金融混业经营趋势下我国开展保险金信托的思考

李薇¹, 李牧霏²

¹ 经济学院保险系, 辽宁大学, 沈阳, 中国, 110036

² 法学院, 清华大学, 北京, 中国, 10084

摘要: 混业经营已经成为全球金融业发展的趋势, 保险金信托作为一种结合保险与信托功能的创新型金融业务, 是唯一能够同时连接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产业市场的金融工具, 在国外已得到广泛研究和发展, 但在我国一直未得到重视, 致使我国目前尚未推出真正意义上的保险金信托产品。而《信托法》的颁布使我国的金融信托业务已经逐步走上规范发展道路, 各金融行业与信托业的合作动向备受关注。当下深入探讨在我国推出保险金信托产品的对策, 从而实现保险客户、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三赢的局面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 金融混业经营 保险金信托 发展对策